

2023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3年3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2023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3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3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临沧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100%	2023 年10 月底 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 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市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 施检查	6户
5		文物经营 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100%	2023 年10 月底 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0、53、54、71 、72、73条	市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 施检查	6户
6		野生动物 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 鸟市场、宠物 商店	5%	2023 年10 月底 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市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 施检查	23个
7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 评定为A、 B级食品生 产企业5%	2023 年3月 1日至 11月 30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 施检查	
8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	5%	4—11 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 织实施检 查	
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 、B、C级的 食品销售者（上 年度风险分级 评定的）	3%	4—11 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 织实施检 查	

10	临沧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 入网食品销售 者	10%	4—11 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 织实施检 查	
11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	10%	4—11 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级组 织实施检 查	
1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其他 销售者	3%	4—11 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 织实施检 查	
13		食品餐饮 服务单位 （包含集 体用餐单 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 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 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 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 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 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 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 、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 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体用 餐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3月1— 10月 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 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县 （区）局 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	与消 建科 联合 检查 野生 动物 是否 违法 销售
14		网络平台 入户餐饮 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 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 户餐饮服务 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3月1 日—10 月30 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 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县 （区）局 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	

15	临沧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全市在售食品	抽检检测7684批次	20231.1-12.31	现场检查、抽取样品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集贸市场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市局各分局随机抽取人员实施检查	
18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使用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